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小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陳彥榮

張詠晴

相 對 人 陳清翠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送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以伊公司高雄分公司與同案被告阮珮嫻遲延交付扣押款為由，而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伊公司高雄分公司與阮珮嫻共同賠償其新臺幣85,150元本息。惟伊公司高雄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僅有招攬保單、保戶服務，並未涉及保險契約之終止與執行，原告以伊公司高雄分公司為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應以伊公司為被告方屬適法。又伊公司究竟有無依執行命令指示辦理，而有無侵害原告之權益，因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台北市內湖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均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為管轄法院，爰聲請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等語。

二、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

01 或一同被訴：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
02 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28條第1項、
03 第5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
04 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
05 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判意旨參
06 照）。

07 三、查本件訴訟之被告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08 分公司」，並非聲請人，則聲請人是否得聲請移送本件訴
09 訟，即非無疑。又觀諸相對人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係以聲
10 請人與阮珮嫻未依執行命令交付扣押款為由，而依債務不履
11 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
12 第2款所定得提起共同訴訟之要件，則相對人向阮珮嫻住所
13 所在地之本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即無不合。
14 聲請人雖以前詞主張本院無管轄權云云，然原告之請求成立
15 與否、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均與管轄之認定無涉，自難據
16 此即認本院就本件訴訟為無管轄權，聲請人所述，難謂可
17 採。

18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士林地院，於法無據，應
19 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鄭仔倩